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

## 【綜合卓越成就獎 / 綜合成就獎】評選辦法

# Comprehensive Achievement Excellence Award / Comprehensive Achievement Award

### 一. 參選資格

1. 參選單位應為各級政府（或局處）、政府核准立案之建築相關營業單位。
2. 參選作品應完工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參選作品須曾參選「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管理維護類、最佳環境文化類及最佳都市更新類，並榮獲其中至少三項金質獎以上（含特別獎或卓越獎）。
4. 參選作品未曾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 綜合卓越成就獎 / 綜合成就獎」。

### 二. 報名方式說明

1. 參選資料：參選報名表（用印核章完成），自評表一式7份。
2. 即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郵戳為憑）截止，參選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
3. 參選作品送件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預留備份。
4. 參選單位同意其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參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參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5. 請確認所提供參選作品資料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 三. 獎項

1. 綜合卓越成就獎
    - 榮獲三項卓越獎（或特別獎）
    - 榮獲二項卓越獎（或特別獎）及一項金質獎
  2. 綜合成就獎
    - 榮獲一項卓越獎（或特別獎）及二項金質獎
    - 榮獲三項金質獎
- ※以上獎級僅供參考，得獎結果將依評審團決議為主

### 四. 評選辦法

經評審團嚴謹審查參選作品，若達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管理維護類、最佳環境文化類及最佳都市更新類之統一標準，依評選結果頒發「綜合卓越成就獎」或「綜合成就獎」之最高殊榮。

### 五. 聯合行銷費

得獎作品將以最高榮耀行銷，其費用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得獎通知後敬請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

- (1) 銀行匯款：
  - 「國家卓越建設獎」匯款帳號如下：
    - 銀行：華南銀行 東台北分行
    - 帳號：124-10-008870-9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 (2)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 六. 獎座頒贈說明

依據評選結果，頒發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單位（即參選報名單位）；得獎單位得申請複製該獎座，詳 p.39 獎座頒贈及複製說明。